公司代码:600778 公司简称:*ST友好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83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1,380,610.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236.28元,公司2018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816,846.42元。

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在2019年继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预案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友好	600778	友好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韩玮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
电话	0991-4553700	0991-4552701
电子信箱	yhjt600778@163.com	yhjt60077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标准超市、超市便利店等。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旗下拥有14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不含友好百盛、天百奥特莱斯)、17家友好超市独立店,分布在以首府乌鲁木齐市为核心的新疆多个地州城市,通过百货、超市、电器、餐饮、文化娱乐等多种业态的相辅相成,共同发展,凭借多年来培养的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商品和业态资源优势,以及建立在优质的商品品质和服务措施之上的良好口碑,公司的商业规模和商业零售总额连年名列新疆商业流通领域首位。

公司经营模式目前以联营为主,自营和租赁为辅,随着商业零售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公司正在逐步扩大租赁业态的占比。公司联营模式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男女服装、鞋帽、箱包、婴童服饰用品、家居用品、针织床品、玩具、珠宝饰品、钟表眼镜、化妆品、家用电器、食品及日用品等;自营模式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部分化妆品、部分服饰、部分家用电器、部分休闲食品、进口食品和日用百货等;租赁模式所涉及的项目主要有餐饮、儿童游乐、文化教育、娱乐休闲、部分服饰百货及杂货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大批具备经营实力、商品品质过硬、品牌口碑较好的供应商和商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积累了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90.03万亿元,同比增长6.6%;新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199.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增速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10万亿元,同比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增速较上年回落1.2个百分点;新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86.97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2.5个百分点,增速低于全国3.8个百分点。

行业数据方面,2018年全国实体店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5.9%,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0.7%。2018年全国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7.02万亿元,同比增长25.4%,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2018年新疆消费者实现网上零售额720.6亿元,同比增长17.70%,占新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2.60%,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

(上述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新疆统计局、中国政府网、中华商业信息网)

2018年,我国消费品市场总量继续扩大,结构优化调整,消费升级持续推进,市场供给方式不断创新,消费继续发挥经济增长第一驱动力的作用,消费品市场实现平稳增长,物价水平有所提升,整体呈现线上消费增速快于线下,服务消费增速快于商品,乡村消费市场增速快于城镇,限额以下单位消费品市场增速快于大型零售企业零售等点。2018年零售企业主动适应消费升级,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主要聚焦四个方面:一是发展品质零售,企业通过转方式、提品质、优服务回归零售本质;二是发展跨界零售,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创新场景、丰富内容、增强体验;三是发展智慧零售,提升购物体验;四是发展绿色零售,助推循环发展,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积极调整经营模式,丰富营销手段,降低成本与费用,大力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563,763.84万元,较上年下降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9.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8.09万元,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公司商业规模和商业零售总额在疆内仍处于领先。公司所处区域的市场竞争依旧较为激烈,同行业企业“汇嘉时代”运营日趋成熟且不断扩张,“万达广场”“太百购物”“MM2”“星品汇”等购物中心以各自拥有的品牌资源和客群分割市场份额,超市便利店“八点半”“每日每夜”以灵活多变的合作模式不断扩大网点布局,加速抢占市场,公司在疆内的市场份额优势地位仍面临严峻挑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993,464,605.18	5,238,655,173.07	-4.68	5,992,172,323.28
营业收入	5,637,638,394.82	5,879,400,451.48	-4.11	6,111,495,9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3,225.27	-485,830,599.78	不适用	-399,718,8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80,870.73	-248,649,517.82	不适用	-419,119,2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102,090.11	712,808,864.84	5.23	1,198,639,4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2,334.33	741,271,284.75	-90.62	161,157,82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7	-1.5597	不适用	-1.2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7	-1.5597	不适用	-1.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0.83	增加55.93个百分点	-28.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04,038,274.83	1,257,576,040.32	1,320,268,166.44	1,455,755,9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46,606.15	20,617,050.35	20,436,463.67	-43,306,8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04,899.97	21,191,321.03	18,511,740.05	-727,0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8,641.78	-36,363,424.31	105,493,551.69	-34,746,434.83

注: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第四季度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等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6,918,193	77,872,723	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7,006,672	5.46	18,940	无		国家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4,170,000	4.55	0	无		国家
严琳	2,633,749	6,293,244	2.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松强	662,300	4,196,112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岳彪	416,901	3,651,001	1.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学赓	1,722,398	2,032,598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健	-512,300	1,788,361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一民	1,575,400	1,575,4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袁凤菊	1,500,000	1,500,00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大商集团增持我公司股份16,918,193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大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77,87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报告期内,大商集团增持情况如下:

①2018年2月1日至2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1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②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大商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此次权益变动后,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29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26号)和《友好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③2018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大商集团在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7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57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87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和2018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2号)和《友好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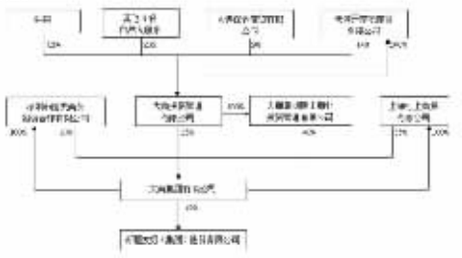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通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通用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七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	51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民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新疆友好华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2名(董事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83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1,380,610.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236.28元,公司2018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816,846.42元。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在2019年继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预案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9-022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关于支付2018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相关约定,决定支付2018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报酬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8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临2019-023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内字[2019]000094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00万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9-024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的资金使用规模及2019年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19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不包括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和控股子公司的贷款)。贷款担保方式:除信用贷款外,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贷款及资产抵押等相关事宜,单笔贷款及资产抵押合同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限,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确认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9-025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聂如旋先生、刘思军先生、吕伟顺先生和男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与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确认公司与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9-026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玉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男军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委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孙建国先生、赵庆梅女士和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兰建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韩建伟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任期均为1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①聘任委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1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②聘任孙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1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③聘任赵庆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1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④聘任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1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⑤聘任兰建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⑥聘任韩建伟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任期1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27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四、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83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1,380,610.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236.28元,公司2018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816,846.42元。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在2019年继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长,加之公司近两年关闭了部分亏损门店并合理精简人员,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关店损失和辞退福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公司以提升盈利水平、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目标,通过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9.32万元,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公司2018年的资金使用规模及2019年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资金需求不超过10亿元(不包括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将主要用于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和持续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开发符合商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业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2019年持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对资金的需求,包括: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②各门店形象升级过程中的装修改造资金;③部分门店的多业态改造项目(如“美妆街”、“空中美食街”项目)以及公司酒店升级改造的资金投入;④逐步拓展超市便利店业务的资金投入。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会议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83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1,380,610.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236.28元,公司2018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816,846.42元。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为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前提,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关于支付2018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确认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与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并按照审计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为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评价及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事务所在承担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职、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2018年9月,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444号),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以上款项,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逾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由本公司负担。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8日和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37号、041号公告。

2018年11月,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0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2019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终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5号公告。

自治区高院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审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仍处在二审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00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00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0.0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4,250.00万元。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